证券日报
2021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赵根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赵根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	1700 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赵根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	1700 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0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可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2、因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累计拆入资金情况。

3、本次拆入资金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中江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有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等。

(二)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注册资本 1,500,000.0398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拆入资金概述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预计拆入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2021 年度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资金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四、拆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中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0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因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借资金概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二、出借资金的目的和影响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三、出借资金的风险评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出借临时资金,是给予在管基金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鉴于在管基金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出借时间较短,公司在出借资金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出借资金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金额

因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的正常投资行为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出借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 2021 年 1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九鼎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 月 5 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预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	1700 万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物业")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
法定代表人:邓金平
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的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服务;停车场的管理及秩序维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工程管理、施工、养护;房屋租赁;搬家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的施工;信息咨询;干洗服务;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商业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中物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730.89
所有者权益	809.42
营业总收入	1,936.70
净利润	273.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江中物业 80%股份,公司持有江中物业 20%股份。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江中物业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泰基金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21,125.87
所有者权益	15,409.49
营业总收入	10,758.62
净利润	-51.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泰基金 26%股权,九鼎集团及其其它子公司合计持有九泰基金 74%股权,故九泰基金是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资本:337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州证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690,021.33
所有者权益	391,202.91
营业总收入	72,446.23
净利润	26,564.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4.4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九州证券 85.76%股份,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九州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 30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拉萨昆吾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779,368.06
所有者权益	232,457.14
营业收入	345.08
净利润	-36,361.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1.3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萨昆吾是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1.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拉萨昆吾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层 1A116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00.0398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鼎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4,326,623.57
所有者权益	2,936,313.75
营业收入	148,236.87
净利润	33,113.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99.5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鼎集团通过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的股权,通过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 1.16%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3.5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九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份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明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本次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2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44 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01455%,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 股)的比例为 0.0000728%。

● 公司尚未转股的航信转债金额为 2,398,700,000 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 99.9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 24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400 万张(240 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 号文同意,公司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6.61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来的 86.61 元/股调整为 43.05 元/股;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由 43.05 元/股调整为 42.80 元/股;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由 42.80 元/股调整为 42.38 元/股;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由 42.38 元/股调整为 41.94 元/股。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 21.79 元/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由 21.79 元/股调整为 21.5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2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44 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01455%,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 股)的比例为 0.0000728%。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7,845 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02%,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 股)的比例为 0.00151%。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398,700,000 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 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销日前可转债转股(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销日后可转债转股(2020 年 12 月 16 日后)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销股份变动	注销股份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8,420	0	-4,648,42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848,628	417	0	1,852,849,045	927	1,852,849,972
总股本	1,857,497,048	417	-4,648,420	1,852,849,045	927	1,852,849,9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璐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314),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科改示范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13 号),公司已通过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正式入选"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科改示范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升级创新体系,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后续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具体科改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王兵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存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王兵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在瑞福德的存款额度由 10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存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03)。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存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

联交易系公司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德")增加存款,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王兵因关联人兼职履行了回避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瑞福德增加存款,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不仅可以更好的支持瑞福德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来源稳定,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瑞福德	存款	100,000	50,000	1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持股 50%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万泉河路 3128 号滨湖金融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2019 年年末资产总额 190.88 亿元,净资产 24.30 亿元,2019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0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王兵先生兼任瑞福德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瑞福德系本公司合营企业,主要提供个人购车贷款业务,也为部分优质经销商提供贷款业务,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与瑞福德将签订具体的协议,能够有效保障瑞福德按约定还款付息。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公司将在瑞福德进行存款;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结算方式: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按照具体存款协议约定执行;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仅可以大大增加合营企业瑞福德的资金来源,支持瑞福德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鑫科 编号:临 2021—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93,87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鑫科铜业总资产 230,318.99 万元,总负债 111,850.94 万元,净资产 117,90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56%;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732.18 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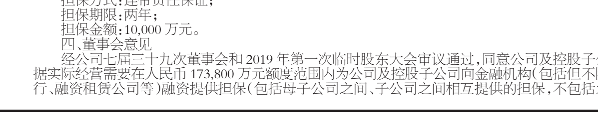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91.1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鑫科 编号:临 2021-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关于变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杨鸿飞、万希郭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亚太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杨利城替换万希郭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鸿飞、杨利城。

1、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利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杨利城

时间	工资单位	职务
2014 年至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杨利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